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创”)计划自2019年4月3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1%;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数2%。

截至2019年7月18日,广东科创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1,199,950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3-2019.7.18	15.51	1,199,950	1.00%
	合 计	-	-	1,199,950	1.00%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科创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99,599	10.92%	11,899,649	9.9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广东科创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科创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广东科创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单。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相关金额均按累计发生额计算。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19年1月1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招商银行惠州分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2,000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35%-4.00%
5、产品起息日:2019年7月19日
6、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21日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惠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理财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12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8.11.22	是
2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4,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8.24	2018.9.14	是
3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9,6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2.28	是
4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3,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1.7	是
5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3,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9.28	2018.11.28	是
6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9,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0	2018.12.28	是
7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9	2018.11.19	是
8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7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8	2018.11.30	是
9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23	2018.12.24	是
10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8,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7	2019.4.15	是
1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1,7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7	2019.6.27	是
12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9,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9	2019.6.27	是
13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9	2019.4.9	是
14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19	2019.6.27	是
15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6,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2	2019.6.27	是
16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4.26	2019.5.28	是
17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29	2019.7.1	是
18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5,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	2019.10.8	否
19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4,2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	2019.12.27	否
20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7,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	2019.12.27	否
21	红墙股份	兴业银行	2,000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5		否
22	河北红墙	招商银行	9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9	2019.10.9	否
23	红墙股份	招商银行	2,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7.19	2019.10.21	否

五、备查文件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交易申请确认表。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6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9,47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83,7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7.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佳电子科技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子科技公司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融资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被担保人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债权人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为满足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康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业务范围包括安徽康佳公司因贸易过程中融资的需要而向中国银行滁州分行取得短期借款、开立敞口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口径下贸易融资业务。担保金额为2.68亿元,期限为授信额度协议约定的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被担保人为安徽康佳公司,债权人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提供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本公司2017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安徽康佳公司提供金额为11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五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	100%	68.56%	35亿元	0.5亿元	5.8亿元	28.7亿元	7.77%	否
康佳集团	安徽康佳公司	78%	65.63%	11亿元	2.68亿元	1亿元	7.32亿元	4.5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6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常东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从事新产品、应用软件系统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运行维护服务;从事电视机、广播电视接收设备、显示器件、幻灯及投影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视听器材、新型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批发零售;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仓储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的生产。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电子科技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电子科技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37,641.03	331,589.78
负债总额	243,051.39	227,340.41
净资产	94,589.65	104,249.3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408,502.76	364,326.15
利润总额	-7,570.37	12,927.22
净利润	-5,410.35	9,659.72

2、被担保人: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4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都大道999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飞
注册资本:1.4亿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电视机、家庭视听设备,IPTV机顶盒,数字电视接收器(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触摸电视一体机,数码产品,日用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显示器及相关电器产品;大屏幕显示设备的制造和应用服务;LED(OLED)背光源、发光器件制造及封装;生产经营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提供仓储服务,物流配货,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的加工和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的加工和批发;金属制品、汽车、矿产品的批发。(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78%的股权。

安徽康佳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0,738.35	181,965.15
负债总额	81,133.17	119,418.37
净资产	39,605.18	62,546.7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营业收入	250,111.82	422,765.10
利润总额	2,453.10	26,981.68
净利润	2,263.82	22,934.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深圳康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中信银行深圳分行与康佳电子科技公司签署的融资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康佳电子科技公司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中国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2.68亿元,担保范围是中国银行滁州分行与安徽康佳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安徽康佳公司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上述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上述公司申请的融资业务提供了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电子科技公司、安徽康佳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公司安徽康佳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22%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39,475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8.6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383,713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7.3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3.7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9年4月17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500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3,5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26.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3,5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3.90%/年	人民226.58万元

2、2019年4月17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保本收益型《招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13》产品,目前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2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人民币27.67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代码:1201196002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保本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存款本金:人民币23,0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收益率: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从未高于0%且从未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3.95%/年;如果在产品观察期的产品挂钩指标曾高于10%或曾低于0,则产品预期收益率为4.05%/年
6、产品起始日:2019年07月18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7日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认购了保本收益型《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46》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46
2、产品号码:CNB00446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保本类型:保本收益型
5、存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整
6、产品预期收益率:1.35%/年-3.82%/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47%(年化))
7、产品起始日:2019年07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10月18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二)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进展情况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11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31,500万元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01月16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3.1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31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300万元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01月17日	3.88%/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32.27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4,200万元	2019年01月16日	2019年04月17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51.0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CNB00390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100万元	2019年01月17日	2019年04月17日	3.68%/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8.13万元
兴瑞科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结构性存款(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23,5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3.90%/年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26.58万元
兴瑞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NB00413	结构性存款(保本收益型)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04月17日	2019年07月17日	1.35%/年-3.70%/年(其中保底利率为1.35%(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2.35%(年化))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人民币27.67万元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40,139.726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07月10日	4.60%/年	已到期,取得投资收益40,139.726万越南盾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未到期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3,5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4月10日	2019年10月10日	5.175%/年	未到期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未到期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2,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未到期
兴瑞(越南)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分行		定期存款	1,000,000万越南盾	2019年07月11日	2019年08月11日	1.50%/年	未到期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9-05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7日,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输变电项目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15的预中标人;在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活动中,本公司为包4的预中标人。上述两个标包预中标价合计人民币约10,539.12万元,约占本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80%。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9OTL09821001)共推荐126个标包,本公司为包15的预中标人。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招标编号:0711-19OTL00321001)共推荐37个标包,本公司为包4的预中标人。

二、中标公告主要内容

本次招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详情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2019年第一次35-330千伏材料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0776.html
2019年第三次线路装置性材料招标采购铁塔及构支架项目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70775.html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9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会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另行予以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19-037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二)》,同意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03,174,60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34,126,985股。

近日,公司已实施权益分派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4946H
名称: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2号联合大厦A幢1单元10楼
法定代表人:韩芳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肆佰壹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伍元
成立日期:1994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1994年4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停车服务(《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游泳池的经营和管理(凭许可证经营),城市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河道清洁服务,会展服务,商品房的租赁、管理、维修、装饰,餐饮管理,绿化养护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水电安装和维修,市政工程、楼宇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百货货、农副产品(不含食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教用品、服装、家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9-035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盛达矿业,证券代码:000603)于2019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4%,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19-037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通过与郑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郑海持有的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清意诚”)100%的股权,乐清意诚持有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95%。详请参考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暨增持承诺完成的公告》(2019-036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乐清意诚的通知,经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乐清意诚已完成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乐清意诚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29AKT1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海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胡晓菲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高低压电器、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电器配件、五金件、塑料件、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管理人员:胡晓菲(执行董事)、张丽娜(经理)、邹晓俊(监事)

二、相关影响

新奥控股通过收购乐清意诚的股权,间接取得公司股份11,234,786股,收购完成后,新奥控股通过乐清意诚、西藏国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藏纳铭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至59,933,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新奥控股